

玄奘大學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2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投入行政服務，樹立優良典範，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項分為二類：
一、行政貢獻類：組織規程明訂由教師兼任之一、二級主管。
二、校務服務類：一般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資格為近一年教師評鑑服務成績排序達各類獎項前三名之主管及教師。
- 第四條 獲選之教師核發獎金及獎狀乙幀，並於每年校慶典禮中公開表揚；獎勵金額以每年度預算經費平均核發。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